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2077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立頡

具 保 人 徐若修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865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徐若修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萬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。前項規定，於檢察官依第93條第3項但書及第228條第4項命具保者，準用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被告王立頡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5萬元，由具保人徐若修繳納現金後，將被告釋放等情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民國113年8月23日訊問筆錄、點名單、刑字第0000000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稽（見臺北地檢署113年度偵字第30781號卷第101至104、109頁）。

(二)嗣本案經檢察官起訴繫屬本院後，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，本院復依被告之住所予以囑託拘提，仍因未尋獲被告而未能拘提到案，復未因另案在監、所執行或羈押，且具保人經合法傳喚，亦未遵期偕同被告到庭等節，此分別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報到單、拘票、報告書、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及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等件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

第21至23、43、59至65、69至75、89頁），堪認被告已然逃匿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應將具保人原繳納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庭審判長法官 洪英花

法官 宋恩同

法官 謝欣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林國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